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2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- 3、屏東縣三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計畫。
- 4、屏東縣政府 112 年 3 月 6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30107200 號公文函。
- 5、屏東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30197500 號公文函。
- 6、屏東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5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30220400 號核定函。

貳、(一)新生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項目	田徑(男女不拘)	男生棒球	男子籃球
甄別名額	6 名	12 名	10 名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招生項目如有招生餘額時，得依報名人數多寡依序流用至其他項目補足。
- 三、各項目擇優備取 3 名。
- 四、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至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)
- 2、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jh.ptc.edu.tw/>）
- 3、本校恆春國中公佈欄
- 4、本校跑馬燈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 09：00-12：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學務處

（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 79 號）電話：08-8892039 分機 27

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(不受學區限制，田徑部份男女兼收)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- 2、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，附件四）攜帶相關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）。
- 3、填繳報名表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別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
4、繳交證件：

- (1) 得獎成績證明(加分用，需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- (2)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(3) 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。
- (4)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三)。
- (5)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)。
- (6) 准考證用印後，領回准考證。

5、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

田徑/籃球項目	112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00 報到。
棒球項目	11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00 報到。

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本校學務處旁中走廊，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**運動服**及攜帶**准考證**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基本體能-本校半戶外球場

籃球測驗場地-本校半戶外球場

棒球測驗場地-本校棒球場

田徑測驗場地-本校操場

備註:為避免群聚及影響考生應試，陪考人員(家長、師長、教練…等)可在休息室等待休息，禁止進入考區。

四、考試項目：

1、基本體能：百分之 40%(測驗項目參照表一)。

2、專長測驗：百分之 60%(測驗項目參照表一)。

3、總成績：術科測驗成績 $\times 100\%$ +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計方法如表二)。

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一：

分類	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	1. 12公尺折返跑 20% 2. 立定跳遠 10% 3. 一分鐘仰臥起坐10%
籃球測驗	1. 全場運球上籃(左右手上籃) 2. 一對一 3. 罰球 10 顆
棒球測驗	1. 打擊 10 顆 2. 守備 10 顆 3. 跑壘 1 圈
田徑測驗	1. 100 公尺 2. 壘球擲遠 3. 400 公尺

表二：(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)

項次	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							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1	全國性比賽	25	25	25	25	25	25	25	25
2	縣(市)運動會及中小學運動會	10	8	6	5	5	5		
3	縣市級體育總會所主辦之比賽	10	8	6	5	5	5		

備註：

1. 特別條件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。
2. 全國性比賽為至少 7 個(含)縣市以上參加，報名隊數 14 隊(含)以上，稱之。
3. 請檢附比賽獎狀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目前疫情穩定，自 3 月 6 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校園室內口罩放寬及不強制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額溫 37.5 度、耳溫 38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，建請盡速就醫。

捌、放榜日期：

1. (1)田徑/籃球項目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下午 17:00 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，考試結果通知單將於 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寄出。
(2)棒球項目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 17:00 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
2. (1)田徑/籃球項目受理成績複查於 112 年 5 月 9 至 5 月 11 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下午 16:00 前至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恆春國中學務處辦理且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(2)棒球項目受理成績複查於 112 年 5 月 16 至 5 月 18 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下午 16:00 前至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恆春國中學務處辦理且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
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. 凡錄取之田徑/籃球項目考生於 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00 至 16:00 攜帶戶籍謄本及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學務處繳交，以完成報到。

2. 凡錄取之**棒球項目**考生於 112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09：00 至 16：00 攜帶戶籍謄本及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學務處繳交，以完成報到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恆春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報名表

(附件一)

項目：☐男生棒球 ☐男子籃球 ☐田徑(男女不拘)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國小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(1) 報名表(正本)。附件一 (2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 家長同意書。附件二 (4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附件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備註		

恆春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田徑/籃球項目新生准考證

准考號碼	(由學校填)	姓名		電話	
二吋相片 黏貼處		日期	時間	科目	地點
		5 月	08 : 00-8:15	報到	學務處
		6 日	8 : 30	術科 測驗	基本體能-本校半戶外球場 籃球測驗場地-本校半戶外球場 田徑測驗場地-本校操場
注 意 事 項		(一) 5 月 6 日上午 8 : 00 時於本校學務處持准考證報到。 (二) 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十分鐘就考場點名，查驗身分。 (三) 逾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不得進入考場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 (四) 准考證於報到時發放。未報到領取准考證不得應考。			

恆春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棒球項目新生准考證

准考號碼	(由學校填)	姓名		電話	
二吋相片 黏貼處		日期	時間	科目	地點
		5 月	08 : 00-8:15	報到	學務處
		13 日	8 : 30	術科 測驗	基本體能-本校半戶外球場 棒球測驗場地-本校棒球場
注 意 事 項		(一) 5 月 13 日上午 8 : 00 時於本校學務處持准考證報到。 (二) 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十分鐘就考場點名，查驗身分。 (三) 逾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不得進入考場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 (四) 准考證於報到時發放。未報到領取准考證不得應考。			

家長同意書

(附件二)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(附件三)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術科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恆春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學校	
申請學校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事由			
申請複查時間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田徑/籃球項目成績複查時間：112 年 5 月 9-11 日（星期二至星期四）16：00 前。
棒球項目成績複查時間：112 年 5 月 16-18 日（星期二至星期四）16：00 前。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恆春國中學務處辦理且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3. 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，則予以補錄取。

-----摺疊線-----

112 學年度屏東縣立恆春國中體育班招生學生複查結果回覆表

查覆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總考生人數為 名，12 公尺折返跑測驗排名 位、 立定跳遠測驗排名 位、60 秒仰臥起坐測驗排名 位、 基本體能測驗排名 位、專長術科 排名 位、 總分排名 位、錄取最低分為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5 月 _____ 日 16 時 00 分前持報到切結書，至本校學務處處理報到 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料。（田徑/籃球-5/12；棒球-5/19）		
回覆日期	112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報名委託書

(附件四)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『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』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_____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恆春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委員會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與受託人關係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